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共青团黔南州委员会 文件

黔南青联发〔2022〕1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广州“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团委：

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希望工程实施 30 周年重要寄语精神，贯彻落实国发〔2022〕2 号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新时代希望工程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助学育人目标，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架设爱心互助桥梁，助力乡村振兴，促进青少年教育发展，服务青少年成长，引领社会风尚，大力宣讲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困难家庭青少年的感人故事，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浓厚氛围，凝聚社会力量，共同推动希望工程事业蓬勃发展。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共青团黔南州委继续深化合作，联合实施 2022 年广州“希望工

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名称

“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根据实际情况双方进行协商确定）

三、资助分配原则、标准及条件

（一）资助分配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资助名额向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资助对象向易地扶贫安置点低收入家庭在读学生倾斜。

（二）资助标准：经共青团广州市委与共青团黔南州委协商，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出资 10 万元，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一次性资助 200 名低收入家庭的优秀小学、初中、高中生。

（三）名额分配：

县（市）	名额（名）
都匀市	20
福泉市	20
瓮安县	20
龙里县	20
惠水县	20
三都县	50
罗甸县	50
总计	200

（四）资助条件：属农村脱贫巩固期家庭、低保家庭等低收入家庭及城镇低收入家庭且品学兼优的校在读学生。优先考虑条件：1.孤儿或单亲家庭的子女；2.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3.困境青少年。

对已获得其他慈善机构资助的学生，不在本次资助范围之内。

四、资助流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请按要求填写《“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于**12月16日前**向所在县（市）的团委提交**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纸上，与原件大小一致）、**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由各受助县（市）团委统一将学生申请材料汇总后，确定资助学生名单。

（二）各受助县（市）团委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无异议的学生申请材料汇总后，将**申请表、身份证、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银行卡复印件、汇总表**（见附件2）及**签收表**（见附件3）（一式三份并分开装订，一份留存，其中汇总表需同时上报电子档）**纸质版**上报至团州委团务部。

（三）各县（市）团委于**12月22日前**将受助学生资料上报至团州委，团州委收到各受助县（市）团委报来的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初步确定受助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

间不少于3天)后,团州委将受助学生资料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审核备案,并接受监督。

(四)审核通过后,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助学金拨至团州委,团州委按程序下拨至各县(市)团委,由各县(市)团委组织开展集中发放仪式,向受助学生一次性发放助学金,并在发放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附件3)、发放仪式信息图片上报至团州委团务部。

五、工作要求

1.各受助县(市)团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有条件的地方要倡导当地更多的企业、单位积极参与对本地学子的关注和帮助,不断扩大资助数量,掀起新一轮捐资助学的热潮。

2.各受助县(市)团委要积极与电视台、报社等媒体沟通协调,广泛宣传“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的重要意义。

3.工作结束后,各受助县(市)团委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建立资助学生信息库,加强与资助学生的联系,在假期组织受资助学生开展各种志愿服务活动。

4.由各县(市)团委汇总感谢信,汇报学习、生活情况报向团州委,团州委汇总后再向广州团市委、市青基会汇报相关情况。

- 附件：1.“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申请表
2.“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
汇总表
3.“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
收表

联系人：陆杨、潘淑婉

联系电话：0854-8227425

电子邮箱：qn8227425@163.com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共青团黔南州委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1

“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 项目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小一寸白底 照片)	
姓名汉语拼音		户口所在地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姓名		与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邮政编码	
社会支持	□申请人已获得其他个人/企业/公益机构奖励支持（不含助学贷款、国家/学校奖励学金），支持个人/单位： 具体资助金额： □申请人未获得其他个人/企业/公益机构奖励支持（不含助学贷款、国家/学校奖励学金）。						
申请理由	(简述家庭基本状况：包含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须附原建档立卡证明)						
家庭困难原因	□孤儿 □单亲 □因病 □因残 □因伤 □因学 □因灾 □无劳动力 □因自然环境差 □因交通条件落后 □其它：						

受助学生银行账户资料	户名	(学生/家长)	账(卡)号	
	开户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学校名称			年级	
个 人 简 介	(简要陈述本人学习成绩、获得的荣誉及社会实践经历等)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银行卡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银行卡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申请人确认

本人承诺在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不弄虚作假，严禁挪用或改变助学金用途。如有挪用或改变助学金款项用途的，承诺主动退回助学金，并接受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追究个人及监护人挪用助学金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护人确认

本人承诺在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不弄虚作假，严禁挪用或改变助学金用途。如有挪用或改变助学金款项用途的，承诺主动退回助学金，并接受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追究个人及监护人挪用助学金的责任。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团县（市） 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团州委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希望工程·金城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受助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_____（团委）（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就读学校 及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户主 与受助人 关系	资助金额
1										
2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希望工程·金域成长计划”公益助学项目助学金签收表

单位: _____ (团委) (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就读学校 及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银行卡账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账户户主 与受助人 关系	资助金额	学生签收
1											
2											
3											
4											
5											
6											
7											
8											